

红河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工作简报

第 19 期

红河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
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红河州 2017 年 11 月违法违规建筑治理 推进情况

现将全州 2017 年 11 月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 13 县市月报表上报数据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州普查存量违法建筑面积 272.54 万平方米，其中村镇违法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。全州全域累计查处违法建筑面积 162.44 万平方米，其中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133.33 万平方米，累计查处进度 59.6%，当月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9.61 万平方米；村镇累计查处违法建筑面

积 61.19 万平方米，查处进度 55.63%。上报省厅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典型案例 19 件，县市媒体宣传报道 6 件。

二、当月治理情况

（一）拆违情况

从 11 月份全州 13 县市违法违规建筑拆除情况来看，大部分县（市）拆违工作推进有序，但部分县（市）拆除量较低。个旧市、弥勒市、屏边县、河口县、石屏县、元阳县当月拆除违法建筑面积完成了月最低拆除量 1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（河口县月最低拆除量 0.7 万平方米目标任务），其中元阳县当月拆违量最大，拆除违法建筑面积约 1.16 万平方米；开远市、蒙自市、建水县、泸西县、绿春县、金平县当月拆除违法建筑面积不足 1 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等级评定情况

全州 13 县（市）违法违规建筑拆除等级评定不达标的是绿春县；达标的是金平县；良好的是屏边县、蒙自市、开远市、建水县、红河县；其余县市均为优秀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截止 11 月底，大部分县（市）违法违规建筑整治工作成效明显，但部分县（市）工作开展不力，查处进度缓慢，一是弥勒市、屏边县、河口县、金平县、元阳县累计查处进度不足 50%；二是开远市、蒙自市、弥勒市、建水县、泸西县、河口县 6 个县（市）重点路域周边违法违规建筑累计拆除进度未达到 80%，其

中蒙自市 6—11 月无拆除量。请上述县（市）高度重视，抓紧抓实工作，务必在 12 月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。

各县市在下步工作中，**一是**继续压实月最低拆除量责任；**二是**确保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建筑累计查处进度 50% 的年度目标任务；**三是**加大重点路域周边违法违规建筑查处拆除工作力度，确保年底前完成重点路域可视范围内的全部违法建筑拆除，累计拆除进度达 100%；**四是**按时、按质上报违法违规建筑查处情况月报表及相关数据资料；**五是**根据省厅违法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反馈情况，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违法建筑图斑和附表信息的修改复核工作并上报。

送：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姚国华、罗 萍、盛高举、李石松、钊 辉、谭 萍、
李成武、李存贵、许 洋、鞠云昆、向从科；
州委办、州人大办、州政府办、州政协办、州纪委、州委
组织部、州委督查室、州政府督查室、州提升城乡人居环
境行动督导组。

发：各县市党委、政府，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各
成员单位；县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编稿：袁绍林

校对：蒋有昌

编审：李 勇